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58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許亦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藝騰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030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10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許亦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壹、審判範圍之說明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係被告許亦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被告於準備程序及審理中陳明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84、224頁），並以書狀撤回量刑以外其餘部分之上訴，有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1頁），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關於量刑之認定有無違法或不當進行審理，且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另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如原判決所載，不再予以記載。

貳、被告上訴意旨

被告願繳回犯罪所得、並盡全力與所有被害人達成和解，彌補被害人之損失，懇請鈞院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

定，為被告減輕其刑，並審酌被告犯後態度良好、並無前科，惡性尚非重大，若需入獄仍有情輕法重之疑，依刑法第59條為被告減輕其刑，惠予被告6個月以下之刑度給予被告易科罰金之機會。另被告並無前科，符合緩刑要件，經本案偵、審程序之調查，被告已深刻反省未來絕不再犯，目前亦有作業員之穩定工作，懇請鈞院考量被告自始至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家庭狀況，且被告素行良好，經此偵、審程序及未來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等情，從輕量刑並可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惠予被告緩刑之宣告，被告願受附條件之緩刑宣告，將極力配合履行鈞院所附加之條件等語。

參、刑之減輕之審查

一、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查中及審理中自白其犯行，並已於本院審理中繳回犯罪所得，有本院繳回犯罪所得收據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2頁），應依上開規定遞減輕其刑。

肆、本院之判斷：

一、原審經審理結果，認為被告本件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5,000元，且自偵查至原審迄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而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刑之適用，業如前述，原審未及知曉上情，因而未予適用減輕，於法尚有未合。

㈡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其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被告行為後，有無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此並包括和解之努力在

內。基於「修復式司法」理念，國家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被害人損害彌補之法益，使二者在法理上力求衡平，從而，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當然得列為有利之科刑因素（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936號刑事判決參照）。經查：

1.被告與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之告訴人陳亮廷，雙方以20,000元整達成和解，並自民國115年6月15日起按月匯款2,000元至告訴人指定帳戶，至20,000元清償為止。

2.被告與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2之告訴人張綺君，雙方以11,500元整達成和解，並自115年6月7日給付第一期款項2,000元，嗣後按月於每月15日前匯款2,000元至告訴人指定帳戶，至11,500元清償為止。

3.被告與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5之告訴人崔怡婷，雙方以3,400元整達成和解，並已將款項匯至告訴人指定帳戶，經告訴人確認收受無訛。

4.被告與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7之告訴人王學凱，雙方以25,000元整達成和解，並自115年6月15日起按月匯款2,000元至告訴人指定帳戶，至25,000元清償為止。

5.被告與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9之告訴人蘇珏安，雙方以9,000元整達成和解，並自115年6月7日給付第一期款項2,000元，嗣後按月於每月15日前匯款2,000元至告訴人指定帳戶，至9,000元清償為止。

6.被告與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1之告訴人賴有綸，雙方以12,700元整達成和解，並按月匯款2,000元至告訴人指定帳戶，至12,700元清償為止。

7.被告與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2之告訴人林明穎，雙方以12,000元整達成和解，並已簽發12,000之郵政匯票方式寄送至告訴人指定之郵局一次清償予告訴人。

以上等情，有和解書7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3-154、263頁）。

㈢從而，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既因被告已與上開告訴人等達成

和解，其審酌範圍與程度即有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被告請求撤銷原判決之量刑，為有理由，其量刑應予撤銷，由本院另為適法之判決。

二、科刑部分

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

㈠被告任意將自己之本案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使詐欺集團成員得順利取得如原審判決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等人因受騙而匯入被告申設帳戶之款項，且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所為不足為取。

㈡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陳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與情節、及告訴人陳亮廷、張綺君、楊雅心、林姵齡、崔怡婷、高雅玲、王學凱、陳樂昀、蘇珏安、彭筠琋、賴有綸、林明穎等人遭詐騙之金額。

㈢及事後被告於原審先與告訴人楊雅心、陳樂昀達成調解，賠償楊雅心與陳樂昀的損失；嗣於本院審理中再與陳亮廷、張綺君、崔怡婷、王學凱、蘇珏安、賴有綸、林明穎達成和解，然仍尚有林姵齡、高雅玲、彭筠琋等告訴人未能達成和解等情。

㈣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程度，現於工地做雜工，日薪約1,500元，平均一個月可做17至18天，未婚，無子女，需扶養母親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228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本件不宜給緩刑之理由

被告雖無前科、坦承犯行，並與部分告訴人達成和解分期償還各告訴人所受損害，惟本院審酌人頭帳戶幫助詐欺洗錢犯罪近年猖獗，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若率予宣告緩刑，恐使被告心存僥倖、助長此類犯罪歪風，有一般預防之必要。又本案被害人達12人、被害總額非低，被告最終係與其中9人達成和解，然尚未能全數和解，且多數採分期

清償方式，履行期程尚長、能否如期完全清償猶屬未定，難認被害人所受損害已獲實質填補。被告所執初犯、素行良好、獲利甚微、受人利用等節，均屬刑法第57條科刑輕重應審酌之一般情狀，於量刑時已一併斟酌，綜此，本院認被告尚不宜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卓喆寓提起公訴，檢察官鄧巧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智　雄

法　官　林　源　森

法　官　廖　健　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　羽　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